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海商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　　王恒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業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龍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7,923 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300,000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917,92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附表所示4 艘船舶（以下合稱「系爭船舶」）於被告仍為所有權人之期間，於附表所示之計費期間，停泊在高雄港海事工作船渠，應依「高雄港（含安平港）港埠業務費項目及費率標準表」，給付管理之原告碇泊費、垃圾清理費。編號1 至3 之船舶低於500 噸且為本國籍，每小時碼頭碇泊費5.4 元（按時計費），垃圾清理費（按日計費），按本國籍計費，平日78.8元，假日102.44元。被告現仍積欠附表所示之費用共計917,923 元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17,9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有所聲明或抗辯。

四、本件之認定

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（見民法第199條第1項）。本件對於原告主張之內容，除其提出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表、垃圾清理費計費標準、系爭船舶登記資料、積欠港灣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費用通知單予以佐證外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因此本件採信原告主張為事實。因此，兩造基於合意，由原告提供高雄港海事工作船渠供被告停泊系爭船舶，已成立停泊船舶之債權契約，原告自得依契約之計費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停泊船舶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917,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5日（見本院審海商字卷第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併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准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

＜附表＞

編號	船舶名稱	被告取得所有權之日期	計費期間	被告積欠之費用	備註
1	日揚65號	103年8月11日	103 年8 月11日起至108年3 月8 日止	碇泊費、垃圾清理費403,924 元	
2	日揚35號	103年8月11日	103 年8 月11日起至107年5 月6日止	碇泊費360,292 元	
3	日揚28號	103年10月1日	103 年10月1 日起至105年9 月28日止	碇泊費153,027元	
4	海業2號		107 年5 月16日起至107年5 月20日止	碇泊費680元	
				小計：917,923元	